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6,100 万元，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进行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6,1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6,1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华联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流动资金贷款规模，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独立财务顾问对华联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